

铝废料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CX-XS1-24-185.04

合同签订地：山东省邹平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

卖方：荣府（辽宁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买方：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名称、状态、数量、价款、交（提）时间等

标的名称	状态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,含税价)	交（提）货时间
废铝	白料			见合同第三条	按双方约定时间发货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6063 国标成分。

第三条 结算价格

价格按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(www.smm.cn) 现货 A00 铝锭周均价为定价基准，铝废料按周均价 折 为结算价格，结算价格为含税价。不含税金额：结算价格，税额： 结算价格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

卖方负责运送至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产品数量或重量以卖方过磅计量为准。合理损耗：合理磅差±1%，若磅差超出 1% 时，买方应及时将异议计量数据通知卖方，双方协商解决或以第三方过磅计量为准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买方（按照验收合格当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(www.smm.cn) 现货 A00 铝锭日均价 为定价基准）向卖方预支付 80% 货款。待双方确定铝锭周均价当日，卖方给买方出具全额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日内，买方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。付款方式为现汇或电汇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任何因本合同解释或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，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，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及合同履行中往来材料若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，电子邮件盖章回传即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以下为双方确认的联系、通讯及送达地址：

<p>买方：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C区内 授权代理人：盖伟 电话：0475-2739256 邮箱：nmcxyx@sdcxjt.com 开户银行：锦州银行凌云支行 账号：410100774076024</p> 	<p>卖方：荣府（辽宁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20号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：张颖 电话：18640714766 邮箱：zhang21836709@126.com 开户银行：营口银行营业部 账号：5188 0100 1634 427</p> 
---	--

